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
- （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披露应当遵守公

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如需），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暂缓披露：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并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变动月报表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网站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如需）。

（一）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需要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四）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五）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八）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九）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一）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三）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一）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四）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 出现构成《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所指的“内幕消息”之情况；

（二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

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如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加盖董事会公章并

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备。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和管理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

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七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与前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